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二、 会议通知情况

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时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：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良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36,972,8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762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722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

1、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（合计代表 12 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6,955,7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759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688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7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,221,2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640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724%。

五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7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7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7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7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7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22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7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22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7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22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7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7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7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22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7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22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